

附件 4

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评价方式: ☒ 直接组织评价 ☐ 委托评价

部门名称: 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 (加盖公章)

联系电话: 0315-3128556

填报日期: 2024 年 3 月 8 日

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编制

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

一、部门整体概况

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29304.62 万元，实际支出 29279.79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9.9%。其中：专项项目 47 个，金额合计 27134.91 万元，实际支出 26610.61 万元，执行率为 98%。

二、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财政、税收的发展战略、方针、政策；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制定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；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国家财政、税收、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；在国家和省市区授权的范围，拟订财政、税收、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以及财务、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、办法；制定和监督执行财政、财务、会计、国有资本金管理的规章制度；受区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、税收、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。

（三）编制全区和区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，执行区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；编制全区和区本级年度财政决算；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区人大报告全区及区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、全区和区本级财政决算；

管理区级国库账户和财政专户，办理各项财政收支业务；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；负责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和稽查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协调税务部门起草地方性财税法规及有关实施细则的贯彻意见；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，制订全区财政税收收入计划。

（五）管理区级财政公共支出，制定全区统一的开支标准和财政支出政策；拟订政府采购政策，编制区级政府采购预算；拟定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政策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47 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47%，涉及金额 27134.91 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

财政部门项目绩效指标 47 项，其中 47 项评级为优。评优项目充分利用预算资金，完成立项绩效目标，取得显著效果，在以后的工作中，还应根据立项项目实际情况，结合预算资金安排，合理安排好项目资料的审核与预算支付进度，确保充分发挥好预算资金的使用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对各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，将其作为改善本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。同时，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，逐步建立符合本部门工作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